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10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美特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美特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美特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

徐宗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